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1號

原告 龔念湘

被告 瑪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基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9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9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2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分之3，被告負擔4分之1。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11,989元，由原告負擔4分之3，為8,992元（計算式：11,989×3÷4），被告負擔4分之1，

01 為2,997元（計算式： $11,989 \times 4 \div 10$ ），原告已繳納3,996
02 元，則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4,996元（計算式： $8,992 - 3,99$
03 6）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